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吴迪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吴迪先生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72,18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吴迪先生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吴迪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迪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花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花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花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花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号码：0527-84253042

邮箱：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花蕾女士，1990年4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花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